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65867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徐飞龙

地　　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南街道金玺商业广场主楼A1506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配镜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；按摩；美容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理疗；康复中心；动物清洁；园艺